

#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
- 七、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9日桃教高字第1110026933號函核定。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一般地區組(含 IB 儲備、華德福)：

序號	甄選科別	開 缺 學 校	缺額	特 別 註 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 註
1	國文科(一般)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2		12	2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	
2	國文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2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10	2	
3	英文科(一般)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10	1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1	
4	英文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2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10	2	
5	英文科(華德福)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上課地點：楊梅區仁美國中授課，主要以華德福教育實驗班課程為主，另視課程發展需求支援普通班課程。	6	1	
6	數學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6	1	
7	物理科(一般)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	
8	物理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6	1	
9	化學科(一般)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		6	1	
10	化學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6	1	
11	生物科(一般)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	
12	生物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6	1	
13	生物科(華德福)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上課地點：楊梅區仁美國中授課，主要以華德福教育實驗班課程為主，另視課程發展需求支援普通班課程。	6	1	
14	歷史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	

15	公民與社會科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		12	1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1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1	
16	家政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普通科、餐服科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17	體育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18	資訊科技概論科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		10	1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1	
19	地球科學科(一般)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		6	1	
20	地球科學科(IB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6	1	
21	生活科技科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		10	1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1	
22	健康與護理科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		6	1	
23	輔導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10	1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			1	
24	全民國防教育科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6	1	
25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綜合職能科)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2	不分科授課	16	2	錄取人員依志願序分發、遞補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餐飲服務科、資源班)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2			2	
26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	
2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IB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	6	1	
28	畜產保健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9	造園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0	電機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1	電子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2	機械科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合計					238	45	

二、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考生如具原住民籍身分應於初試報名時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上傳不予加分)

序號	甄選科別	開缺學校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1	本職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6	1	
2	數學科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1	本職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6	1	
3	輔導科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1	本職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6	1	
4	餐飲管理科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2	本職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高中部職群合併排(授)課	10	2	
合計					28	5	